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2024/25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

<校巴申報表>

1. 請先詳閱《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》，並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本申報表。
2. 遞交申報表時必須夾附相關附件，包括：
 - (a) 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副本(正面及背面)；
 - (b) 有效的客運營業證附件副本；
 - (c)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；
 - (d) 《跨境學童資料庫》的正本及存檔光碟/USB 記憶體；及
 - (e) 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。
3. 申請日期：由 **2024年8月26日(星期一)**起，申請以日結形式審批，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遞交方法：請於截止收件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申報表連同相關附件，於辦公時間內送交教育局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(地址：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)。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。如以郵遞方式遞交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第一部分：營辦商資料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- (1) 公司名稱 : _____
- (2) 商業登記號碼 : _____
- (3) 獲授權人士姓名
(先生/女士*) :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- (4) 聯絡人姓名
(先生/女士*) :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- (5) 公司地址(香港) : _____
- (6) 電話號碼(香港) : _____ (公司) _____ (手提)
- (7) 傳真號碼(香港) : _____
- (8) 電郵地址 : _____
- (9) 本公司 **同意 / 不同意*** 將上述第(1)、(6)、(7)*及(8)*的資料刊登於教育局網頁內的校巴營辦商資料，並按需要派發予公眾、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服務詳情。

第二部分：車輛資料

- (10) 車牌號碼 : _____ (載客量: _____ 人)
- (11) 客運營業證編號 : _____ (批准服務種類: _____)
- (12) 接載跨境學童的總人數 : _____ 人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2024/25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

<校巴申報表>

第三部分：營運承諾及聲明

(13) 本人/本公司特此聲明，我們已詳閱《2024/25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》及《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》。

本人/本公司確認接受及遵守本表格所申報及上述文件所述的安排，包括評審準則、營運承諾及相關違規情況的處理等，並確認申報表及夾附的附件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。

本人/本公司明白本表格申報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的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教育局將有關資料轉交政府其他決策局、部門及港鐵公司。

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:

(獲授權人士簽署)	(公司印鑑)

日期: 年 月 日